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8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9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0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10 -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0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1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5 -
九、结论性意见.....	-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普罗米新	指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博宇新光	指	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普罗米新定向发行300.00万股股份成为普罗米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3224186820588BJ-01 号

致：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博宇新光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博宇新光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电子文件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博宇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宇新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35层3501内02、03A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注册号	11000001738881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租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4年6月13日至2034年6月12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博宇新光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经查阅《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会	300	30%
2	周鹏	700	70%
总计		1,000	100%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鹏先生通过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宇新光 70%的股权，并担任博宇新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博宇新光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博宇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收购人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收购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1	北京爱特梅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0	2009.07.16	周鹏
2	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	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	1,000	2005.07.13	周鹏
3	贵州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及租赁	1,000	2013.03.26	周鹏
4	云南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及租赁	1,000	2011.03.14	周鹏
5	广西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及租赁	1,000	2016.02.29	周鹏
6	成都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500	2010.09.06	周鹏
7	成都融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	100	2006.04.26	周鹏
8	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之关联方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3,000 万美元	2014.06.27	周鹏

（四）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博宇新光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博宇新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收购人博宇新光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目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5 月 13 号，博宇新光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博宇新光以现金方式认购普罗米定向发行的 300.00 万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博宇新光股东四川博宇作出决定，同意博宇新光以现金方式认购普罗米定向发行的 300.00 万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批准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采用认购普罗米新定向发行股票 300.00 万股的方式进行收购。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博宇新光与普罗米新签署《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1.0 元人民币。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人民币认购甲方此次发行的 300 万股股份。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依据其拥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股份比例享有。
5. 甲乙双方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系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普罗米新的经营情况，快速把普罗米新做大做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

1、本次收购完成后，博宇新光将共计持有普罗米新 870.00 万股，占普罗米新总股本的 58.00%。同时，博宇新光计划未来将通过认购或者收购普罗米新股份方式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2、未来 12 个月内，博宇新光对普罗米新计划适时引入优质业务，改善普罗米新经营情况、提高普罗米新盈利能力。未来普罗米新在拟定和实施相应资产置入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方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普罗米新共计 570 万股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万股）	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1	2016 年 4 月 01 日	长园投 资	博宇新光	90.00	90.00
2	2016 年 4 月 07 日			90.00	90.00
3	2016 年 4 月 12 日			90.00	90.00
4	2016 年 4 月 18 日			90.00	90.00
小计				360.00	360.00
5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陈心一	博宇新光	2.40	2.40
		谢湘林		87.60	87.60
小计				90.00	90.00
6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陈心一	博宇新光	90.00	90.00
7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陈心一	博宇新光	30.00	30.00
合计				570.00	570.00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普罗米新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也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收购人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承诺将对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其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该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普罗米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心一、谢湘林。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普罗米新 870 万股股份，占普罗米新目前股份总数的 58.00%，为普罗米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心一、谢湘林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普罗米新 630 万股股份，占普罗米新股份总数的 42.00%，陈心一、谢湘林不再为普罗米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普罗米新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周鹏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普罗米新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普罗米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普罗米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普罗米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资产独立

（1）保证普罗米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普罗米新的控制之下，并为普罗米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普罗米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普罗米新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普罗米新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普罗米新的资金、资产。

3. 财务独立

(1) 保证普罗米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普罗米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普罗米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普罗米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普罗米新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普罗米新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普罗米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普罗米新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普罗米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普罗米新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博宇新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在其作为普罗米新第一大股东期间，如与普罗米新发生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普罗米新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博宇新光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1.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任何与普罗米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普罗米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普罗米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普罗米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普罗米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罗米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普罗米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普罗米新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述承诺得到适当且充分地履行，则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3. 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刘焕志

2016 年 7 月 27 日